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2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2月13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2月1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09年2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即保留位数(小数点后尾数)。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尾数)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2月1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2月1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2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2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9年2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9年2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泰阳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远东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和国泰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2日,和讯网等媒体刊载了安信证券付昊的标题为《大连国际:借环球影城题材演绎财富神话》的文章,该文提及以下内容:

1、据悉,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主题公园——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已被列入北京市2009年重点项目。该项目是通州计划引进的大型主题公园项目,项目由美国环球公司和首旅集团共同出资,总投资高达上百亿。  
2、大连国际业务涉及工程承包、国际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远洋运输、国际贸易、远洋渔业、生物制药等领域。其中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旗下拥有大连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3、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集健康、舒适、人文、现代于一体的国际化生态社区——东一街区,占地35万平米,总建筑面积45万平米。  
4、大连国际是当前沪深两市中少有的在北京通州区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上市公司。因而我们认为,华丰股份为代表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引入血脉贯张的大背景下,具备非常正宗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题材的大连国际,无疑将在二级市场上演绎财富的神话!  
5、大连国际将显著受益于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过核实,发现文中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1、公司是通过该文报道,得知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事件,公司无法核实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相关实际情况。北京东一街区项目属天津高文道中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约10公里,公司与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事件没有任何关联。  
2、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大连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而不是该文报道中的三家子公司。大连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此,该文报道第二事项不属实、不准确。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木材防腐厂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协议,开发东一街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八里桥南里1号,位于朝阳区与通州区交界处,整个项目占地面积为28.65万平方米,分期开发。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14.7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25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为13.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18万平方米。

2008年,公司办理了一期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06年12月全部竣工并已交付使用。  
2004年,公司在办理二期土地使用权证手续时,政府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挂牌出让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71号),为此,截止到目前二期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尽管我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转让费,但二期土地权属仍属于北京市木材防腐厂,二期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该文报道第三事项内容不实、不准确。  
4、截止到目前,东一街区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证还在办理当中。尽管我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转让费,但二期土地权属仍属于北京市木材防腐厂,又涉及到政府几个职能部门,因此,东一街区项目二期土地手续办理难度很大,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因此,公司不可不东一街区项目“具备非常正宗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题材”的观点,该文报道第四项内容是不成立的。

5、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文报道第五项内容,即“大连国际将显著受益于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的结论不成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该文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信息,并可能使广大投资者作出误导性判断,公司及相关机构或个人不承担不负责的法律责任。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2月13日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09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536,268股。在2010年11月10日前,吕钢所持有的25,122,220股限售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0元,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限售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0.460,112股,限售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7.34元。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694,603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获付3.8股的比例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6,688,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1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52,536,26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4.23%,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14.71%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3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
1	吕钢	25,122,220	25,122,220	45.06	54.85	24.79	6,280,555	
2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16,953,936	16,953,936	30.41	37.02	16.69	16,953,936	
3	吕岳英	10,460,112	10,460,112	18.76	22.84	10.30	10,460,112	
合计		52,536,268	52,536,268	94.23	114.71	51.73	33,694,603	

说明:  
1、吕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其所持有的18,841,665股,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实际可流通股数量为6,280,555股。  
2、在2010年11月10日前,吕钢所持有的25,122,220股限售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0元,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和吕岳英所持有的10,460,112股限售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7.34元,吕钢、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吕岳英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若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则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3、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中的5,000,000股于2008年12月9日进行了质押登记。  
4、除以上限制之外,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3,694,603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吕钢	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10元(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提出200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5股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赞成票。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履行承诺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7.34元(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履行承诺
吕岳英	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7.34元(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履行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751,953	22,057,3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953,936	
4.境外自然人持股	35,582,32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215,685	22,057,35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751,953	22,057,3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98,047	79,492,650
1.人民币普通股	45,798,047	79,492,6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98,047	79,492,650
三、股份总数	101,550,000	101,5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京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08年11月1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股东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的承诺已严格履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已满,可上市交易;此后二十四个月内(即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若转让股份,则吕钢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康新化工和吕岳英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7.34元。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垫付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大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10日下午4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杰主持,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6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石国恩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现因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日和12月23日公司公告),并于2008年12月23日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热公司”)签订了互保担保协议,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现因三热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上述调整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新兴街13号甲  
法定代表人:吕泽民  
注册资本:陆佰零贰万肆仟玖拾陆美元  
主营业务:城市集中供热、供热项目开发、供热工程安装。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3、被担保人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1237万元;负债总额:4273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3800万元;净资产:48506万元;营业收入:18708万元;利润总额:3336万元;净利润:2502万元

三、担保主要约定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4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议题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日和12月23日公司公告)  
现因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2月26日至28日会议开始前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联系电话:024-22928062;传真:024-2293948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4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议题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日和12月23日公司公告)  
现因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2月26日至28日会议开始前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联系电话:024-22928062;传真:024-2293948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4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议题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日和12月23日公司公告)  
现因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2月26日至28日会议开始前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联系电话:024-22928062;传真:024-2293948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9-04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议题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调整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日和12月23日公司公告)  
现因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调整为三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上述所涉担保期限和互保协议中的互保期限均相应调整为三年,其他贷款担保事宜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2月26日至28日会议开始前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联系电话:024-22928062;传真:024-2293948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6,33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6,33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以将经营性资产注入我公司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40,277.90元。通过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08元净资产。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淄博日报社 无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96,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淄博日报社	96,330	96,330	0.00093%	0.025%	0.00068%
合计		96,330	96,330	0.00093%	0.025%	0.00068%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条件股份及无限条件股份之和。

四、限售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799,714 31.771%	-96,330	450,703,384 31.765%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82,042,045 41.021%		582,042,045 41.02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700 0.0004%		5,700 0.0004%
9.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32,847		